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务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博特纳鲁**先生 (摩尔多瓦共和国)

目录

通过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议程，工作安排和分配项目(续)

分配议程项目 169(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印度关于分配议程项目 21(f) 的请求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通过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议程，工作安排和分配项目(续)

分配议程项目 169 (续)

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议程项目 169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会涉及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决定或有关设立高级别司法机构的决定都须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来信(A/56/517)

2. **主席**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26 日写给大会主席的信。

3. 经社理事会主席在信中通知大会主席，理事会已经授权其主席要求由全体会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直接审议。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已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个章节分配给全体会议以及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4. **Seixas da Costa 先生**(葡萄牙)表示支持该提议。

5. 委员会决定建议由全体会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直接审议，同时有一项谅解，即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早已分配给它们进行正常审议的章节。

印度关于分配议程项目 21(f)的请求

6. **Bishnoi 先生**(印度)请求委员会考虑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21(f)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这样做将能够根据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第 2 段对秘书长报告中有关给予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地位的提议进行技术审议。目前将该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的方式同样可以保留。

7.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委员会将依照适当程序审议该问题。

上午 9 时 20 分散会